

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硅科技	指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烽火台	指	本公司前身，2006年设立的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金硅电子	指	河南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车联网	指	Internet of Vehicles（IOV），以车内网、车际网和车载移动互联网为基础，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利用车载电子传感装置，通过移动通讯技术、汽车导航系统、智能终端设备与信息网络平台，使车与路、车与车、车与人、车与城市之间实时联网，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从而对车、人、物、路、位置等进行有效的智能监控、调度、管理的网络系统。
北斗定位系统	指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是美国的卫星定位系统。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地球表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ADAS	指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t System，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是利用安装于车上的传感器，在第一时间收集车内外的环境数据进行静、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等技术上的处理的主动安全技术。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技术。智能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天线接收来自专用阅读器所发射的射频信号，并应答出标签芯片中所包含的数据信息，实现产品非接触式的识别、查找与管理。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第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的代表。
OBD	指	On-Board Diagnostic，车载自动诊断系统。
灾备数据	指	利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提前建立系统化的数据应急方式，以应对灾难的发生，内容包括数据备份和系统备份等。
车载终端	指	车载终端是车联网服务的载体，能够实现导航定位、娱乐资讯、在线信息服务等功能。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九个座位。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主要分为客车和货车两大类。
两客一危	指	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时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时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通过访谈公司关联方及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访谈记录、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公开信息查询
2	通过查阅公司账簿、往来交易明细账以及相关原始凭据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访谈	公司财务账簿、往来明细账及访谈记录
3	查阅公司规章制度、三会制度及三会文件	内控制度及三会决议文件
4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再次梳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元”）采购软件开发服务的情形，泰通元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兴根参股的公司，持股 22.00%。该采购行为发生在 2016 年上半年，交易发生时叶兴根并未在金硅科技任职（叶兴根于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采购价格为 55 万元，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次采购的软件系统不是公司业务开展所依赖的核心软件系统，本次采购的目的是加快公司的研发进度，促进公司产品的开发和更新，具有必要性。公司目前已建立自主研发团队进行软件技术开发，公司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林长春车辆转让，转让车辆由河南均利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转让的 7 辆机动车评估价值 132 万元，交易价格为 132 万元，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述 7 台车辆均由林长春个人购买并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为规范公司治理，满足公司经营用车需求，林长春将上述车辆转让给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林长春款项 1,967,788.89 元，上述车辆转让款与公司应收林长春款项冲抵，同时部分解决了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因此该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该关联交易为偶发性行为，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林长春、股东林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一题“1、关于关联方。”之“（2）”的回复内容。公司借予关联方资金，不具有必要性；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不具有公允性；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均已偿还，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间交易与往来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林长春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林楠曾持有河南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曾与公司存在形式重合，但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同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林楠及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张玉田将合计持有的金硅电子 100% 股权转让给烽火台，该交易具有必要性。金硅电子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具有公允性。转让后，金硅电子未实际开展业务，烽火台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将该公司注销。该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未来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也不构成重大依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及管理层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公司股东、董事林楠曾持有河南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转让给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注销（详见上述关联交易部分）。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控制其他公司，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

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公司拆出资金（关联资金占用）不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的关联采购和其他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及必要性；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具有独立性。（3）公司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并且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应的解决措施有效地避免了同业竞争。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披露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林楠曾持有河南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10 月将股权转让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披露。现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林楠曾持有河南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曾与公司存在形式重合，但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同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林楠及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张玉田将合计持有的金硅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烽火台，该交易具有必要性。金硅电子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具有公允性。转让后，金硅电子未实际开展业务，烽火台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将该公司注销。该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未来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也不构成重大依赖。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通过访谈公司关联方及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访谈记录、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公开信息查询
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函
3	查阅公司规章制度、三会制度及三会文件	内控制度及三会决议文件
4	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就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5	查阅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相关原始凭据等资料。结合银行对账单及其他往来科目核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据、银行对账单

二、分析过程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情形已消除，2017 年 1 月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林长春	2015 年 1 月	5,899,530.29			5,899,530.29
	2015 年 8 月	5,899,530.29	1,010,303.20	2,590,167.11	4,319,666.38
	2015 年 9 月	4,319,666.38	132,692.75	239,488.68	4,212,870.45
	2015 年 10 月	4,212,870.45	236,120.26	128,681.82	4,320,308.89
	2015 年 11 月	4,320,308.89	753,594.73	1,725,358.01	3,348,545.61
	2015 年 12 月	3,348,545.61	1,579,935.28	2,960,692.00	1,967,788.89
	2016 年 1 月	1,967,788.89	169,402.80	528,860.50	1,608,331.19
	2016 年 2 月	1,608,331.19	76,000.00	64,000.00	1,620,331.19

	2016年3月	1,620,331.19	1,257,975.00	86,512.50	2,791,793.69
	2016年4月	2,791,793.69	177,915.00	97,403.04	2,872,305.65
	2016年5月	2,872,305.65	214,489.20	1,855,946.80	1,230,848.05
	2016年6月	1,230,848.05	373,474.40	1,604,322.45	-
林楠	2015年11月		18,613.00		18,613.00
	2015年12月	18,613.00	13,613.00	5,000.00	27,226.00
	2016年1月	27,226.00	13,613.00		40,839.00
	2016年2月	40,839.00	19,113.00		59,952.00
	2016年3月	59,952.00	13,613.00	59,952.00	13,613.00
	2016年4月	13,613.00	13,613.00		27,226.00
	2016年5月	27,226.00	13,613.00	40,839.00	-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间交易与往来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林长春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未约定利息，不存在资金占用费支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及管理层作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截至反馈回复期间，相关人员未违反相应承诺。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报销款。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额收回关

关联方占用资金；（2）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及规范的情况。上述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四、披露情况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处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文件	三会决议文件
2	取得公司相关事项声明	书面声明文件
3	查阅股东关于股权是否存在股份转让限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文件
4	查阅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	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
5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减资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或增减资协议
6	查阅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7	查询区域股权市场网站等	核查记录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登录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test.tjsoc.com>）、北京产权交易所（<http://www.cbex.com.cn>）、中原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ccotc.cn>）、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hee.com>)、广州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hina-gee.com>)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核查。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查阅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公司从未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交易；经核查相关网站，未查询到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摘牌的信息。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为：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

3、关于营业收入。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确认是否匹配。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尤其是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部分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 月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车载终端设备	504,552.96	33.28	6,238,638.39	37.36	5,679,841.46	48.16
车联网技术服务	924,360.40	60.96	9,806,395.02	58.72	6,029,948.96	51.13
增值服务	87,358.39	5.76	655,056.32	3.92	83,545.62	0.71
合计	1,516,271.75	100.00	16,700,089.73	100.00	11,793,336.04	100.00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6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六、（一）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处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①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

公司是车联网服务运营商，处于车联网产业链的核心位置。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电信运营网络技术升级、行业需求快速增长，车联网服务的市场前景广阔。据德国著名统计网站 Statista 统计，2015 年车联网市场规模为 50.4 亿美元（约 330 亿元人民币），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38.2 亿美元（约 220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车联网产业链整体保持高速增长，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科技”），证券代码：837987；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坦程物联”），证券代码：837595。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大一科技	11,376,806.11	-17.53%	13,795,159.36
坦程物联	27,940,885.30	102.94%	13,768,332.89
行业平均	19,658,845.71	42.64%	13,781,746.13
金硅科技	16,700,089.73	41.61%	11,793,336.0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2016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行业发展情况一致。

② 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经营策略、客户分析。

公司是车联网服务运营商，依托自主开发的车联网系统平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需求的车联网技术服务，同时配套销售车载终端设备。2016 年开始，公司

逐步调整经营策略，更加注重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和后续增值服务，减少通用型车载终端销售带来的激烈竞争。2016年，公司提供的车联网技术服务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客户粘性增强，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增长显著。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销售公司、运输企业、学校及个人等，公司在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2016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额稳中有升，其中客户河南恒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郑州荣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6年收入金额较2015年分别增加3,407,466.03元，403,527.97元。2016年新增客户河南隆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收入金额740,194.16万元；新增客户河南广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收入金额1,132,900.67万元。

③设备销售数量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为车联网技术服务、增值服务和终端产品销售，公司在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的同时会配套销售车载终端设备。公司终端产品销售数量与收入之间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设备销售数量（台）	21,992	56.93%	14,014
营业收入（元）	16,700,089.73	41.61%	11,793,336.04
其中：车载终端设备收入	6,238,638.39	9.84%	5,679,841.46
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	9,806,395.02	62.63%	6,029,948.96
增值服务收入	655,056.32	684.07%	83,545.62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设备销售数量增长趋势一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设备销售数量增长率的主要原因是终端设备同质性较强，市场竞争激烈，2016年公司终端设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此外，公司提供的车联网技术服务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客户粘性增强，公司发挥服务优势，自2016年起，适当提高了车联网技术服务的收费，降低了终端设备的销售单价。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确认是否匹配。2)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尤其是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部分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市场销售人员，了解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访谈记录
2	询问财务主管人员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查询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销售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销售相关的控制测试记录。
3	对比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与实际经营情况、《企业会计准则》匹配性。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企业会计准则》
4	查看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等相关凭证、对比分析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及履行情况的匹配性。就公司销售业务相关的往来款余额及重大发生额对公司客户进行函证。	公司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等相关凭证；询证函
5	对比同行业的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依据、时点等	同行业的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准则

二、分析过程

1、公司是车联网服务运营商，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在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的同时，配套销售终端设备，并提供后续的增值服务。公司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为车载终端设备、车联网技术服务、增值服务三类，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车联网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以车载终端设备和自主开发的车联网系统为基础，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的开发、安装、维护及升级服务，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的开发安装、系统的维护升级、终端设备的安装及入网等。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后，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成，后续不需要提供持续的维护、升级和其他服务。从公司成本结转角度，车联网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技术服务人员工资、安装人员工资、差旅交通费等。车联网技术服务成本于发生时一次性结转，与收入确认相匹配。因此，公司办理完车载终端设备安装入网后，相关服务已完

成，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以车载终端设备安装入网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车载终端设备销售以车载终端设备安装入网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增值服务是指公司针对在网车辆向客户提供的监控托管及监控数据分析服务，增值服务收入按照服务期分摊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客户销售车载终端设备及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其中，软件技术服务包括监控系统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升级服务、设备初装入网及初始 GPRS 流量费。公司与客户结算的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安装确认单。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等相关凭证以及公司销售合同的持续履行情况，公司收入划分及确认与合同履行情况相符。同时，主办券商就公司销售业务相关的往来款余额及重大发生额对公司客户进行函证并得到客户确认。

3、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科技”），证券代码：837987；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坦程物联”），证券代码：837595。通过对比分析，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大一科技	<p>(1) 销售终端产品</p> <p>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日期及时发出终端产品，产品由公司安装员在指定地点安装并测试后，由客户填写安装登记表，公司在安装员将安装登记表交回公司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p> <p>(2)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p> <p>财务人员月末根据服务平台在线客户车辆数据统计本月提供服务的车辆明细，根据向车辆收取的期间服务费，在约定服务期限内按月分摊，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财务人员每月月末统计次月到期需要续缴服务年费的客户，与客户核对确认，由业务部门负责收款事宜。公司每月月末根据实际发生的</p>

	费用结转服务成本。
坦程物联	公司主要提供卡车监控平台系统设备销售，系统设备发货并安装完成，根据合同取得收款的权利，以发货并安装完成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主要提供基于卡车监控平台系统设备的运营服务，如系一次性提供运营服务，则在服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如系在运营期间内持续提供服务，则按照运营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金硅科技	终端设备销售收入和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以车载终端设备安装入网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提供的监控增值服务，按照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确认匹配；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4、公司经营现金流 2016 年同比严重下滑，2017 年 1 月已转为负数。（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2）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现金流持续下滑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的各期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	2015 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9,025.76	17,822,120.96	10,552,79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151.89	2,170,04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025.76	19,303,272.85	12,722,83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796.62	6,594,132.12	5,804,78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944.28	6,625,478.33	3,607,73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80.54	2,233,944.98	137,36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250.21	3,843,408.93	2,302,88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3,071.65	19,296,964.36	11,852,77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45.89	6,308.49	870,063.74

(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原因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四)1、(1)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原因分析”处进行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以及客户服务质量要求的提高，安装技师与客服人员数量增加，月平均人数由 2015 年的 25 人增加至 2016 年 54 人，同时员工待遇也有所提高；②2016 年公司缴纳税费金额较高；③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以及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付现金额增长较大，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大。④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有所减弱（毛利率下降原因的详细说明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一)、5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份公司经营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春节期间，公司业务量较少，收入较为薄弱。同时，公司人力成本及付现费用较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一、净利润与现金流匹配性核查		
1	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编制现金流量表
2	分析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编制现金流量表
二、跨期收入核查		
1	核查公司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
2	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账簿记录、合同、销售发票及验收单，检查销售收入记录有无跨期的现象。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3	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安装确认单和车联网系统入网设备数据及实时监控数据，分析财务数据与系统数据是否匹配。	分析安装确认单和车联网系统入网设备数据及实时监控数据
4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验证收入真实性；对安装车载终端设备的车主进行了电话回访。	应收账款回函控制表、应收账款函证及主要客户访谈记录、安装车载终端设备的车主电话回访录音及记录表
三、跨期成本核查		
1	获取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明细表，结合毛利率分析成本合理性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成本明细表
2	编制成本倒扎表	成本倒扎表
3	将公司成本结转明细表与公司收入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产品及服务成本确认是否与当月收入确认一致。	收入明细表、成本结转明细表
4	结合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函证，核查公司成本结转的真实、完整性。	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函证

二、分析过程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不匹配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45.89	6,308.49	870,063.74

2、净利润	-215,476.24	-628,176.00	836,070.05
3、差额 (=1-2)	-498,569.65	634,484.49	33,993.69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215,476.24	-628,176.00	836,070.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27.53	-58,790.62	179,709.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534.49	392,166.56	75,382.44
无形资产摊销	1,215.58	7,749.36	265.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60.00	253,920.00	126,9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71.52	24,591.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1.89	14,697.65	-44,927.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806.77	-152,990.08	-417,299.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224.12	217,458.25	739,32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6,872.95	-64,317.84	-625,4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45.89	6,308.49	870,063.74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余额变动、往来款余额变动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主要为：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 392,166.56 元，较 2015 年增加 316,784.12 元，主要为 2016 年新增交通运输车辆计提折旧增加。②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 253,920.00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26,960.00 元，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6 月进行了房屋装修，当期摊销金额较小；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其中其他应付款减少 366,125.36 元，主要为报销款项的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395,470.27 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合理。

2、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设备销售收入和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以车载终端设备安装入网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提供的监控增值服务，按照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主办券商通过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公司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检查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账簿记录、合同、销售发票及验收单，检查销售收入记录有无跨期的现象，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安装确认单和车联网系统入网设备数据及实时监控数据，分析财务数据与系统数据是否匹配，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公司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等，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终端设备销售成本根据当月实际销售终端设备的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按照当期实际发生额结转，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主办券商通过编制成本倒扎表，对比分析成本结转明细表与公司收入明细表，确认产品及服务成本是否与当月收入确认一致，结合毛利率分析成本合理性，结合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函证，核查公司成本结转的真实、完整性，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合理，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形。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2) 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 公司现金流持续下滑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的原因	编制现金流量表
2	公司期后经营活动分析、偿债能力分析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期后获取新业务机会情况、偿债能力分析
3	获取大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	获取大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

二、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29,025.76	19,303,272.85	12,722,83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43,071.65	19,296,964.36	11,852,77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45.89	6,308.49	870,06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9,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80.00	236,029.00	524,22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00	-226,629.00	-524,22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7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984,474.11	-220,320.51	345,835.48

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9,025.76	17,822,120.96	10,552,79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151.89	2,170,04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025.76	19,303,272.85	12,722,83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796.62	6,594,132.12	5,804,78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944.28	6,625,478.33	3,607,73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80.54	2,233,944.98	137,36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250.21	3,843,408.93	2,302,88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3,071.65	19,296,964.36	11,852,77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45.89	6,308.49	870,063.7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受现有业务毛利率下降和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的影响（详细说明见“问题四之（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的相关回复。）。从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分析，公司能够依靠经营活动获取维持公司正常运转所需的资金，并能够通过筹资获取资金支持公司的发展。目前公司无银行贷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的渠道将更加通畅。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资金的能力将明显改善。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 2017 年 1-5 月份收入确认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280,960.00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已累计回款 2,581,720.00 元，占报告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78.69%。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为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 2017 年 1-5 月实现收入 5,693,157.87 元，未出现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形。

3、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业务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备注
1	郑州德韬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车载终端及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新签合同
2	河南金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车载终端及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新签合同
3	河南新世纪亚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车载终端及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续签乘用车业务，并新签订商用车业务
4	河南金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车载终端及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续签合同

5	河南隆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车载终端及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续签合同
6	河南铭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车载终端及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新签合同
7	河南祥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车载终端及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新签合同
8	河南新天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车载终端及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新签合同
9	安阳市安麟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GPS 行车记录仪及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新签合同
10	焦作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书	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和智能车载终端	产品正在试运行	试用期满,可签订正式业务合作协议
11	焦作市方圆运业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书	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和智能车载终端	产品正在试运行	试用期满,可签订正式业务合作协议
12	沁阳市通达石油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书	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和智能车载终端	产品正在试运行	试用期满,可签订正式业务合作协议
13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车载终端及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新签合作协议
14	河南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车载终端及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新签合同
15	河南豫凯汽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车载终端及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新签合同
16	河南聚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车载终端及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新签合同
17	新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车载终端及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新签合同
18	安阳市志瓴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车载终端及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新签合同

报告期后,公司业务开展正常。同时,公司新研发的“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及配套硬件“金硅智能终端”正在联合焦作市运管部门进行试运行,预计 2017 年四季度在河南省内全面推广。该系统定位国内危险品运输细分市场,预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未来将会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4、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及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类别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1.88%	20.47%	20.32%
流动比率（倍）	6.58	3.62	4.23
速动比率（倍）	5.48	2.89	3.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5.01	7.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资金周转速度较快。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账面（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4,013,055.91元，除280万元使用受限的业务保证金外，可支配货币资金1,213,055.91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530,000.00元，应交税费余额87,798.68元，未出现现金流紧张的情况。

5、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果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会对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现金流下滑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5、关于持续经营能力。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却出现下降，业绩也由盈转亏，2017年1月继续亏损。请主办券商结合行业竞争现状与发展前景，公司发展战略与核心资源等论证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是车联网服务运营商，目前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的盈利模式为“车载终端设备销售+车联网技术服务+

增值服务”。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为：①由于同质化竞争及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导致的传统的终端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②由于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车联网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份连续亏损，除了受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外，主要是由研发支出投入较大导致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53.36 万元、155.58 万元、22.03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17.23 万元、-60.72 万元、-20.48 万元。剔除研发费用的影响，公司同期营业利润 170.59 万元、94.86 万元、1.55 万元。

主办券商结合行业竞争现状与发展前景，公司发展战略与核心资源等方面，对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论证如下：

1、行业竞争现状与发展前景

①行业竞争现状

车联网是指使用无线通信、传感探测等技术收集车辆、道路、环境等信息，通过人、车、路信息交互和共享，实现智能交通管理控制、车辆智能化控制和智能动态信息服务的一体化网络。车联网产业链主要包括车联网服务运营商、汽车制造商、车载终端设备供应商、第三方内容供应商、通信运营商等。公司作为车联网服务运营商，处于车联网产业链的核心位置。国内车联网行业已经过了最初的摸索期，技术、业务模式初具雏形，未来该行业提供的产品将更加专业，应用领域的范围将更加广泛。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电信运营网络技术升级、行业需求快速增长，车联网服务的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车联网主要应用于车辆安全、事故处理、车辆监控、流量调度、电子收费、信息娱乐等领域。公司作为车联网服务运营商，目前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产品及服务目前主要应用于车辆安全及车辆监控领域，在现有业务平台的基础上，公司业务具备向其他细分应用领域拓展的可行性。

公司所在的车辆安全及车辆监控细分行业主要服务于交通运输领域，接受当地交通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管和指导。同时，该细分行业的企业跨省开展增值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因此，该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特征。目前该细分行业内的企业多以省级单位开展业务，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车

联网服务运营商。公司业务上的竞争主要在河南省内，目前在河南省内开展同类业务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较为单一，同质化竞争严重，尚未形成具备绝对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近几年，随着行业同质化竞争的加剧，行业毛利率逐渐下降。公司在稳定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谋求业务转型，通过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车联网技术服务获取更高的服务溢价。自 2015 年起，公司在车联网系统平台投入大量研发支出，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提供的车联网技术服务得到客户广泛认可。通过提供优质全面的车联网技术服务，公司逐渐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于此同时，公司深耕车联网运营服务中的危险品运输领域，在该领域的研发投入已持续近两年，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正在联合焦作市运管部门对系统和相关硬件设备进行试运行，预计 2017 年四季度在河南省内全面推广。

②发展前景

国内车联网行业已经过了最初的摸索期，技术、业务模式初具雏形，未来该行业提供的产品将更加专业，应用领域的范围将更加广泛。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电信运营网络技术升级、行业需求快速增长，车联网服务的市场前景广阔。据德国著名统计网站 Statista 统计，2015 年车联网市场规模为 50.4 亿美元（约 330 亿元人民币），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38.2 亿美元（约 2200 亿元人民币），中国车联网的渗透率由 2016 年的 4.8% 上升为 2020 年的 18.1%，车联网用户到 2020 年达到 4410 万。产业链整体保持高速增长。

车联网主要有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两种模式。前装市场模式由汽车制造商主导，但因为存在行业壁垒、前装市场技术标准不统一以及缺乏后续收费模式等原因，车厂主导并不顺利。后装市场模式由独立车联网服务运营商主导，将车载智能终端设备介入汽车 OBD 诊断接口并配置相应软件系统，相比于前装市场模式成本更低廉，市场更易爆发。以增值服务运营为核心的后向收费模式是未来车联网行业主流趋势。从产业角度来看，随着车联网的不断演进，不同平台运营商之间会逐渐分化。公司通过后向收费的模式切入并深耕安全运输及车辆监控这一细分领域，符合行业发展规律，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主要包括智能交通、电网、水务、医疗、环保、物流、安防、供热、供气、监控、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服务”，公司提供的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要求。此外，国家十分重视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的管理。近年来，我国陆续发布一系列政策法规文件，为车联网服务在安全运输、车辆监控及事故处理等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政策环境。

其中，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的主要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文件	相关内容
2015 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防科工局	《国家民用空间技术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年》	围绕社会精细化管理，特别是市政公用、交通、能源、通信、民政、农业、林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响应等，开展综合应用示范，拓展空间基础设施在重点目标动态监测、预警和精细化管理中的应用，支持社会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 开展新型城镇化布局、“智慧城市”、“智慧能源”、“智慧交通”及“数字减灾”卫星综合应用。 支持各类企业开展增值产品开发、运营服务和产业化应用推广，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多样化专业服务与大众消费服务互为补充的良性发展格局。
2015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互联网+”高效物流：加快推进货运车联网与物流园区、仓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互联，促进人员、货源、车源等信息高效匹配，有效降低货车空驶率，提高配送效率。 “互联网+”便捷交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进一步加强对公路、铁路、民航、港口等交通运输网络关键设施运行状态与通行信息的采集。推动跨地域、跨类型交通运输信息互联互通，推广船联网、车联网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形成更加完善的交通运输感知体系，提高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要素资源的在线化水平，全面支撑故障预警、运行维护以及调度智能化。 “互联网+”人工智能：推动汽车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设立跨界交叉的创新平台，加快智能辅助驾驶、复杂环境感知、车载智能设备等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关于危险品运输的主要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文件	相关内容
2017年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到2020年，全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基本建成，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联网监管、精准监管、专业监管、协同监管”的格局基本形成，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为实现危险物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奠定基础。 以电子运单管理、现场检查管理、企业安全合规量化评估、罐体检测信息应用等业务功能为建设重点。探索建立与保险机构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推广使用视频监控、防碰撞预警等主动安全技术；创新软硬件设备集约化建设，确保系统应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系统分为部级危货监管系统和省级危货监管系统。省级危货监管系统实行分批建设，部将于2017年三季度发布省级危货监管系统建设指南。首批省份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省级危货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并实现与部级危货监管系统互联互通试运行。
2017年	国务院办公厅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完善客货运输车辆安全配置标准。开展车辆运输车、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车等安全治理。加强对道路运输重点管控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动态监管。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体系。
2016年	国务院办公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	建立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
2016年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全国道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部省两级道路危险品运输监管基础数据库和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全国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的跨区域交换共享及应用。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项目：依托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工程，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一期工程（含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改造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建立部省两级道路危险品运输监管平台，建设海事船舶监管相关应用系统改造工程和共享数据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工程质量监督综合管理系统。

交通运输部于2017年3月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国危险货物道

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基本建成，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联网监管、精准监管、专业监管、协同监管”的格局基本形成，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为实现危险物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奠定基础。系统分为部级危货监管系统和省级危货监管系统。省级危货监管系统实行分批建设，交通运输部将于 2017 年三季度发布省级危货监管系统建设指南。首批省份应于 2018 年底前完成省级危货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并实现与部级危货监管系统互联互通试运行。

我国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监管要求和对危货监管系统的建设要求与公司目前研发完成的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基本契合。目前，公司正在联合焦作市交通部门对系统和相关硬件设备进行试运行，预计 2017 年四季度在河南省内全面推广。公司在上述细分市场的发展前景预期良好。

2、公司发展战略与核心资源

①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成为国内最优秀的车联网服务运营商。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危险品道路运输这一细分市场。

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在完善现有基本功能的同时，提高数据分析综合处理能力，针对不同客户群体提供定制化服务，提高在乘用车与商用车传统领域的客户粘性，在市场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保有差异化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危险品道路运输市场，计划在五年之内打造国内危险品运输领域车联网运营服务的第一品牌。

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唯有保持自身优势，并积极大胆拓展新业务，才能不断增强整体竞争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危险品运输领域业务的深入开展，未来公司将加强与车联网产业链中其他参与主体的合作，丰富自身业务结构，强化资源整合，加强河南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收入来源，提升公司在全国的影响力。

②核心资源

车联网服务运营商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和服务的先进性上。车联网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物联网技术的分支，技术体系较为复杂，涉及传

统车辆机械技术、电子系统技术、通信技术、芯片与传感器技术、定位与感知技术、人机交互技术等诸多领域，对产品的设计、验证、测试调试等环节均有较高的技术要求。服务运营商需要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将多种技术及硬件设备进行系统集成，才能针对客户日益多元化的新需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车联网服务运营商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对北斗/GPS 卫星定位技术、2G/3G 移动通信技术、GIS 地理信息系统等现有成熟技术的整合能力上。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基于现有技术进行有机整合和应用层创新，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车联网服务核心技术。目前这些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已形成产品及服务供用户使用，并逐步获得用户认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特点及内容	技术来源
1	综合应用集成技术	车载终端	集合北斗/GPS 定位技术，可优化车辆的定位数据的算法、过滤车辆的无效定位点，保障车辆的正常定位数据上传；集合负载技术实现 MCC 的大数据并发处理，提高 MCC 的处理性能；集合高效精确的 GIS 引擎技术，优化经纬度道路匹配算法。	自主研发
2	自适应环境处理机制	车载终端	依托于输出速率代价模型，将不断变化的因素作为函数自变量，平衡各系统查询性能指标，适应不断变化的查询环境，提高吞吐量，减少输出延时并有效提高查询性能。	自主研发
3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车载终端人机交互技术	车载终端	自主研发操作系统，基于 Android5.0 以上版本进行优化升级，可实现车联网终端雷达、ADAS 等模块间界面无缝切换，创造全新人机交互体验。	自主研发
4	路况分析提醒技术	监控平台	由超声波传感器、控制器和蜂鸣器组成，安装在车辆前方保险杠的超声波传感器可通过发射及接受回波计算出障碍物的距离，并以声音或更为直观的显示告知驾驶员车辆前方障碍物的情况；具备雨、雪、雾、夜间等全天候的工作能力，探测距离远，可有效检测 150 米以上危险目标并进行分段声音预警，直接帮助驾驶员判断障碍物距离。	自主研发
5	司机驾驶行为分析技术	监控平台	通过人体生物特征的变化，基于人像生物图像识别技术，科学准确的识别出司机行为，车辆行驶中对驾驶员驾驶行为提示统计并及时有效的提醒驾驶人员及管理人员。	自主研发

6	车辆安全行驶状况分析技术	监控平台	基于车载终端通信设备即时反馈车辆行驶状况信息，对车辆行驶过程中的车道偏移、胎压、防撞、灾备数据进行采集和大数据分析。	自主研发
7	司机身份识别技术	监控平台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通过主驾驶室的摄像头进行拍照，并将司机照片传回后台服务器，通过图像识别技术将传回的照片和系统保存的司机照片做对比，判断该司机和运输时登记是否一致，便于监管。	自主研发
8	危险品车辆数据鉴别处理技术	监控平台	为满足道路运输管理局对于危险品车辆安全管理的需求而设计开发的一套接口标准协议技术。以电子货运单为核心，通过平台汇总的车辆数据为依据进行数据鉴别处理。	自主研发

基于公司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的良好表现，公司目前获得以下荣誉和奖项：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或公示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有效期
1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6.02.0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年
2	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2016.12.1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三年
3	郑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2016.12.20	郑州市科技局	公司被认定郑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
4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2017.03.1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被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	-
5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2016.12.06	中科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	“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被确认为中科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科学技术成果奖	-
6	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	2015.09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多业务开放式面向安全驾驶的危险品运输综合管理系统”荣获卫星导航定位优秀工程和产品二等奖	-
7	2016 中国北斗应用十佳创新品牌	2016.12	中国北斗应用创新发展论坛组委会等	公司被评为 2016 中国北斗应用十佳创新品牌	-

8	中国商用车车联网产业十佳运营服务商	2016.03	中国商用车车联网大会组委会等	公司被评为中国商用车车联网产业十佳运营服务商	-
9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理事单位	2016.01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公司被批准为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理事单位	2016-2019
10	中国卫星应用产业联盟理事单位	-	中国卫星应用产业联盟	公司被授予中国卫星应用产业联盟理事单位	-
11	2017 中国车联网“金口碑”奖	2017.04	中国卫星应用产业联盟等	公司被授予 2017 中国车联网“金口碑”奖	-
12	2017 中国商用车车联网十佳方案提供商	2017.04	中国卫星应用产业联盟等	公司被授予 2017 中国商用车车联网十佳方案提供商	-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拥有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 14 名，占员工总数的 14.14%。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533,631.94 元、1,555,817.86 元、220,263.47 元，占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9.32%、14.53%。公司研发人员不断优化升级现有产品与技术，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项目研发。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10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双软”认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关于无形资产。（1）请公司说明研发人员的分工、教育背景、从业经验等，相关研发人员能否完成研发任务，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2）鉴于公司研发人员较少，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研发过程中是否接受外协服务，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项目、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方式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通过研发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研发机构是否存在依赖，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说明研发人员的分工、教育背景、从业经验等，相关研发人员能否完成研发任务，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计16人，负责车联网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持续研发工作。研发人员的分工、教育背景及从业经验如下：

序号	姓名	分工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从业经验
1	叶兴根	研发中心负责人	江西渝州电子工业学院	大专	应用电子技术	1996年从业至今，历任技术工程师、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位，2003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卫星应用导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主管，行业研发经验丰富。
2	李鹏云	技术部经理、软件技术总监	兰州大学	本科	机制和软件应用	2000年从业至今，历任程序员、项目经理、技术总监、技术部经理等职位，软件开发经验丰富。
3	宋伟	软件开发	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	测控技术与仪器	2008年从业至今，历任助理工程师、技术支持，软件工程师。
4	韩向阳	软件开发	河南理工大学	大专	计算机信	2011年从业至今，历任项

					息管理	目经理、软件工程师等职位。
5	吕瑞雪	软件测试	郑州轻工业学院	本科	软件测试技术	2015年从业至今，历任软件测试员、软件测试工程等职位。
6	刘群	软件开发	河南大学	本科	软件工程	2014年从业至今，主要从事IOS软件开发工作。
7	李欣	软件开发项目经理	郑州轻工业学院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6年从业至今，历任高级软件工程师、IT项目经理、软件项目经理等职位。
8	崔倩倩	UI设计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大专	计算机应用技术	2015年从业至今，历任UI美工、UI设计师、UI设计工程师等职位。
9	姬玉华	软件开发	河南工程学院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4年从业至今，主要从事android软件开发工作。
10	赵小坤	软件开发	郑州大学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嵌入式系统）	2014年从业至今，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工作。
11	赵照	软件开发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大专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014年从业至今，历任Java开发工程师、前台开发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等职位。
12	袁晓波	技术维护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	中专	电子与信息技术	2008年从业至今，历任技术部主管、技术维护经理等职位。
13	王自勇	运营维护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大专	专业为会计方向	2005年从业至今，历任技术主管、运维经理
14	杜明	软件售前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大专	电子信息工程	2011年从业至今，历任品质管理组长、运维工程师、软件售前工程师等职位。
15	李记勇	硬件开发	上海开放大学	本科	机械电子工程	2008年从业至今，历任PCB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等职位。
16	林楠	产品经理市场开发	海南大学	本科	市场营销	2012年从业至今，历任房地产置业顾问、销售经理、产品经理等职位。

2015年以来公司主动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扩大研发团队，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及研发架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具有坚实的理论研究基础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能够根据公司的研发规划及时完成研发任务。

(2) 鉴于公司研发人员较少，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研发过程中是否接受外协服务，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项目、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方式等。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委托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元”）进行软件系统开发的情况。2015年12月有限公司与泰通元签署“GPS运营服务管理平台系统”委托开发合同，合作期限为3年。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泰通元需将项目成果交付公司，包括系统全部源代码、数据库设计说明等资料，项目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归属公司。公司需向泰通元支付开发费用总计55万元，根据开发进度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和泰通元之间未约定其他收益分配方式。上述系统不是公司业务开展所依赖的核心软件系统，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技术研发中心，拥有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不存在对外协服务机构的依赖。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三）研发模式”处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委托北京泰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元”）进行软件系统开发的情况。2015年12月有限公司与泰通元签署“GPS运营服务管理平台系统”委托开发合同，合作期限为3年。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泰通元需将项目成果交付公司，包括系统全部源代码、数据库设计说明等资料，项目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归属公司。公司需向泰通元支付开发费用总计55万元，根据开发进度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和泰通元之间未约定其他收益分配方式。上述系统不是公司业务开展所依赖的核心软件系统，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技术研发中心，拥有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不存在对外协服务机构的依赖。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通过研发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向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询问了解公司研发支出会计核算政策，分析公司研发支出会计核算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
2	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确认费用划分是否合理；检查大额研发费用支出相关凭据，确认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研发费用明细表，大额研发费用核查记录及相关原始凭据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公司设立了“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科目，根据具体的研发项目对研发支出进行归集，并在期末结转至当期损益。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制度的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规范，不存在通过研发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研发机构是否存在依赖，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无形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2	获取公司关于无形资产（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职业成果的说明	公司说明
3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公示信息查询系统记录	核查记录

4	获取公司未因知识产权产生债务的说明	公司说明
5	查询公司涉诉信息	查询记录
6	取得管理层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

根据主办券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核查的信息，结合公司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及说明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为商标权、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 2 项商标权、4 项专利申请权、10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申请并原始取得，且已取得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相关权属证书。因此，公司已经拥有的前述商标权、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等均为公司自主拥有，不存在共有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发现公司因知识产权发生诉讼。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拥有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共有研发人员 16 名。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及研发架构，主要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能够独立完成公司研发任务，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研发机构的依赖。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对研发机构不存在依赖。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7、关于股份转让。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7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进行股权转让。关于以上两次股份转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相关受让股东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财务处理是否规范。（2）相关股份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员工名册、股权受让员工劳动合同	员工名册、股权受让员工劳动合同
2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3	查阅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4	查阅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	会议文件、验资报告
5	访谈公司股东、管理层	访谈记录
6	查看相关账务处理	记账凭证等
7	取得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三、分析过程

（1）相关受让股东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财务处理是否规范。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名册、股权受让员工劳动合同、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经核查，有限公司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在受让公司股权时均为公司在册员工，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平等协商，确定为1.5元/1元出资额，高于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97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未发生过对外融资情形，公司股权无公开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留住公司发展所需人才，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而非以获取员工服务或者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

股份支付，财务处理规范。2017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进行股权转让时的受让方为公司股东、员工林长春，转让方为公司股东、员工庞红勤。本次转让的股权系庞红勤于2016年6月从林长春处受让，受让时股权转让价格为1.5元/1元出资额，2017年1月庞红勤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且公司经营当时处于累计亏损状态，在和林长春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将股权以原受让时的价格转让给林长春，转让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 相关股份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5元/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由各方平等协商，并考虑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97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未发生过对外融资情形，公司股权无公开交易价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2017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进行股权的价格为1.5元/1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平等协商，参考了原股权转让时的价格（1.5元/1元出资额）以及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88元），转让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受让股东均为公司员工，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财务处理规范。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2	核查公司信用报告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提交的个人信用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及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
3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查询记录
4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	访谈记录
5	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	书面证明

二、分析过程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曾拥有子公司河南金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日被注销。

主办券商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登陆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 查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取得了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经主办券商核查,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公司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根据公司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自申报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 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郑州市环保局 (<http://www.zzepb.gov.cn/>)、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http://zz.ha-l-tax.gov.cn/>)、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http://zz.12366.ha.cn/001/>)、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zjj.zhengzhou.gov.cn/>)、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zzfda.zhengzhou.gov.cn/>) 等公司主管部门网站, 对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进行确认, 并取得了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 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 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在工商、税务及其他相关业务领域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并且, 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

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已经取得所有业务资质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行业产业政策	行业政策
2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4	查阅公司资质证书	公司资质证明文件
5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6	获得公司出具关于资质完备的声明	公司声明
7	查看公司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证明文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等；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资料，了解了法律法规对于公司涉及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事项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车载导航系统、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推广；电信业务经营；物联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无特殊资质要求。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公司取得多项业务资质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	豫B2-20140010	2014.02.19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4.02.19-2019.02.19

2、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编号为JGBD-600的车载无线终端符合进网要求,准许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	17-B357-142948	2014.0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09.23-2017.09.23

3、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三级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运营平台系统予以备案	41011450001-0001	2014.07.11	郑州市公安局

4、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审查

公司通过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审查,交通运输部在其网站上进行了公布(www.moc.gov.cn),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	申请单位	平台所在地	公布批次
----	------	------	------	-------	------

1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运营平台	经营性企业监控平台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郑州市	第 11 批
---	-----------------	-----------	-------------	-----	--------

5、北斗兼容车载终端技术规范的车载终端

公司通过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北斗兼容车载终端技术规范和通讯协议技术规范，交通运输部在其网站上进行了公布

序号	设备型号	适用车型	定位模式	通信模式	厂家名称	厂家编号
1	JGBD-600	客、危、货	GPS/北斗双模	GSM	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70550

(www.moc.gov.cn)，具体信息见下表：

6、河南省货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商备案

根据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的豫交运安监【2014】147号文，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运营平台成为河南省第一批36家货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商。

7、“双软”认证证书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软件产品证书	烽火台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软件 v2.0 评估为软件产品	豫 RC-2016-0396	2016.12.13	五年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2	软件企业证书	评估为软件企业	豫 RQ-2016-0349	2016.12.13	一年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及产品收入，公司主要从事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的事项，经充分查询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所持有上述业务资质、许可、认证不匹配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关注公众互联网平台信息及访谈各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核查后，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

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除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外，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为便于登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本次可转让 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林长春	自然人	8,690,000	79.72	8,690,000	0	股份公司 成立未满 一年,发起 人持有的 股份不能 转让
2	林彦霞	自然人	200,000	1.83	200,000	0	
3	王子荣	自然人	200,000	1.83	200,000	0	
4	周耀党	自然人	200,000	1.83	200,000	0	
5	赵转转	自然人	150,000	1.38	150,000	0	
6	张春花	自然人	110,000	1.01	110,000	0	
7	李鹏云	自然人	100,000	0.92	100,000	0	
8	刘熠	自然人	100,000	0.92	100,000	0	
9	陈京华	自然人	100,000	0.92	100,000	0	
10	程松涛	自然人	100,000	0.92	100,000	0	
11	孟社娟	自然人	100,000	0.92	100,000	0	
12	孙思淼	自然人	100,000	0.92	100,000	0	
13	程素敏	自然人	100,000	0.92	100,000	0	
14	杨传生	自然人	66,700	0.61	66,700	0	
15	林楠	自然人	50,000	0.46	50,000	0	
16	宋伟	自然人	50,000	0.46	50,000	0	
17	李东	自然人	50,000	0.46	50,000	0	
18	孟瑶	自然人	50,000	0.46	50,000	0	
19	王敏	自然人	50,000	0.46	50,000	0	
20	唐大龙	自然人	50,000	0.46	50,000	0	
21	叶兴根	自然人	50,000	0.46	50,000	0	
22	金钟	自然人	50,000	0.46	50,000	0	
23	王自勇	自然人	30,000	0.28	30,000	0	
24	刘群	自然人	20,000	0.18	20,000	0	
25	付玉南	自然人	20,000	0.18	20,000	0	
26	郭风刚	自然人	20,000	0.18	20,000	0	
27	胥云鹏	自然人	13,300	0.12	13,300	0	
28	陆华	自然人	10,000	0.09	10,000	0	
29	张瑞玲	自然人	10,000	0.09	10,000	0	
30	陈文辉	自然人	10,000	0.09	10,000	0	
31	王丹	自然人	10,000	0.09	10,000	0	
32	申湘洲	自然人	10,000	0.09	10,000	0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本次可转让 数量(股)	受限原因
33	贺瑄然	自然人	10,000	0.09	10,000	0	
34	马洁	自然人	10,000	0.09	10,000	0	
35	李欣	自然人	10,000	0.09	10,000	0	
合计			10,900,000	100.00	10,900,000	0	--

上述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的列表已在公司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进行了披露，股份解限售数量准确无误。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之“（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进行了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经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反馈回复中不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

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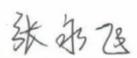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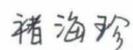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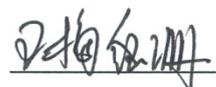


(张永飞)



(褚海珍)

内核专员签字：



(王梅钰珊)

